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目的

为做好城镇防涝、山洪、旱情等灾害事件的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全县城镇抗洪抢险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避免或最大程度减轻防汛抗旱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应对工作坚持以防为主，常备不懈；属地管理，分工负责；军民结合，全力抢险；以人为本、科学应对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吕梁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交口县防汛工作实施方案》《交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交口县城区、乡镇所在地范围内自然或人为因素导致洪水、暴雨、渍涝等突发性水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1.5 灾害分级

防汛抗旱分级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见附件4）。

2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县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汛指）及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防汛指办公室）组成。

2.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成 员：**县人武部、县工信局、县发改局、县应急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卫健体局、县教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中心、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广播电视台、县公路段、县社、县消防救援大队、地电交口分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石油公司、县人寿公司、县财险公司、县交警大队、水头镇、石口乡、康城镇、回龙乡、双池镇、桃红坡镇、温泉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成员的职责、联系方式（见附件2、6）。

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国家级、省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严重、严重防汛抗旱的主体，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重防汛抗旱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一般防汛抗旱的主体。

2.2 现场指挥部

**指 挥 长：**县政府分管防汛抗旱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副主任、县应急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县气象局局长、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指挥部下设10个工作组：

综合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工信局、县自然资源局和事发地乡（镇）

职责：①信息收集、汇总、报送②负责文秘、会务工作③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④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县交运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及事发地乡（镇）

职责：①掌握灾情动态②拟定治理灾害方案③调配救援力量④组织防洪抢险及水毁工程的修复。

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及专家成员。

职责：①提供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②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③开展灾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气象服务组

牵头单位：县气象局

成员单位：县水利局

职责：①防汛抗旱现场气象监测②防汛抗旱现场天气预报。

通信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成员单位：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

职责：保障防汛抗旱现场通讯网络。

人员安置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寿公司、县财险公司

职责：①做好灾民转移、安置②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③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事发地乡（镇）

成员单位：县发改局、县交运局、县交警队、县社、县公路段、县石油公司

职责：①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②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③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社会稳定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交警大队、乡（镇）派出所

职责：①负责防汛抗旱现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②做好人员转移、安置点的治安维护。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广播电视台、县教科局、新闻办

职责：①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②负责新闻发布③引导舆论导向④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公告。

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健体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医院、乡（镇）卫生所

职责：①负责防汛抗旱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②调派县、乡（镇）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2.3 救援队伍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武装部应急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武装部应急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设备要求不高的一般性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专业抢险队伍组成：**

（1）县消防救援大队；

（2）县应急救援中心。

**武装部应急抢险队伍组成：**

（1）县人武部民兵应急分队。

**乡镇群众抢险队伍组成：**

（1）各自然村5-10人防汛抗洪应急小分队；

（2）乡镇30人的防汛抗洪抢险队；

（3）职工和机关干部及当地群众等防汛抗洪抢险队。

各乡镇人民政府：协助指挥部做好辖区防洪工作，具体负责镇管单位、企业及辖区居民的防洪工作。成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符合乡镇的防汛专项预案，有效预防和处置汛期灾害。

（1）各乡镇乡镇长是本辖区内防汛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辖区防汛的全面工作。

（2）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防汛工作的方针、政策，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全民防汛意识。

（3）要成立30人的汛期抢险救援应急分队，指导各村委的防汛工作。

（4）掌握本乡镇汛期灾害易发区域信息，做好重点防护对象的防洪安全检查和清障加固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其他防汛指挥机构、驻地各类大型企业队伍组成：**

（1）其他防汛指挥机构组建10人的防汛抗洪应急小分队。

（2）驻地各类大型企业组建50人的防汛抗洪抢险队。

驻地各类大型矿山企业：根据本预案，成立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制定符合本企业的防汛专项预案，有效预防和处置洪涝灾害。按照防汛专项预案开展培训和演练。负责提供汛期应急救援所需大型挖掘、装载、运输等工程抢险装备，积极协助当地政府进行抗洪抢险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3 风险防控

县水利局依法对防汛抗旱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易发洪涝、干旱区域进行检查、巡视、监测。

县水利局会同应急管理局、住建局等部门依据防汛抗旱防治规划，拟定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主要灾害点分布，说明主要灾害点的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制定有效防治措施，确定防汛抗旱监测、预防责任人。

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年度防汛抗旱防治方案，对本行政区内防汛抗旱防范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4 监测和预警

4.1 防汛抗旱监测

加强防汛抗旱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防汛抗旱群测群防网络体系，配备监测预警设备，加强专业技能培训。

乡（镇）、村要将群测群防工作落实到乡（镇）和村委会负责人及洪涝灾害隐患点监测员，明确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

政府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防汛抗旱险情监测预报，做好防汛抗旱防范工作。各企业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加强防汛抗旱险情监测预报，做好防汛抗旱防范工作。

4.2 防汛抗旱预警

防汛抗旱险情按洪涝灾害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各级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4.2.1 气象水文预警

当预报可能发生较强降雨时，防汛指要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要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情、水情应在30分钟内报到县防汛指办公室，重要站点的水情应在20分钟内报到县防汛指办公室，为防汛指挥部及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4.2.2 工程监测预警

（1）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管理单位要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报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并做好防护工作和抢险准备。

（2）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要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汛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为科学决策提供信息。

（3）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按照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调度，同时对大坝、溢洪道、输水设施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和分析，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在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30分钟内上报到县防汛指办公室。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淹没影响范围内的行政区负责人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同时向县水利局和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并根据指令进一步采取措。

4.2.3 降雨预警

气象局要加强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及时对暴雨进行预警。各乡镇防指、防汛指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跟踪降雨变化动态，研究防御对策，明确防御重点，及时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发布，各乡镇防指、防汛指成员单位要按防汛预案做好相关工作。

气象局要加强降雨监测，当出现强降雨时，要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并通报至乡镇政府。县防汛指挥部收到气象局的降雨信息后，立即向各乡镇政府和防汛指成员单位发出预警。乡镇政府和防汛指成员单位接到降雨预警后，要按照本级和本部门的《防汛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向管辖地区发出预警并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等工作。

4.2.4 洪水预警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要做好洪水预报工作，及时向县防汛指挥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洪水标准（重现期）等信息和洪水走势，为预警提供依据。当水库泄洪流量可能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要提前向有调度指挥权的县防汛指挥部报告，防汛指通知下游受泄洪威胁的乡镇防指，在确保水库安全的前提下，要尽可能发挥水库滞洪作用，确保下游防洪安全。

县、乡镇防汛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气象局要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4.2.5 山洪灾害预警

（1）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凡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要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利、气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受山洪灾害威胁的乡镇、村，要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范围和等级，制订安全避险和转移方案，及时转移群众，明确山洪防御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要建立健全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充分发挥山洪防治非工程措施专业监测预警设施作用，落实山洪防治“十个一”标准。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要加密观测和报汛。各乡镇、村、组、户和防汛指成员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和信息传递措施，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通报信息，实现快速转移，并迅速报告县防汛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2.6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或气象局监测到较大降雨时，县防汛指挥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督促住建局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城市防洪排涝的防御重点为城市退水、小水库、缓洪池、低洼区域、居民危房和校舍危房。县住建局要编制防洪规划，制订城市防洪排涝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机构和成员单位职责，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疏散受威胁人员。

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报告县政府及时划定防汛抗旱危险区，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信号，同时设置明显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避险路线，根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防汛抗旱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接报

全县辖区内的防汛抗旱监测点、巡查巡视人员以及各乡镇一旦发现洪涝灾害险情，应立即将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别、级别等情况直接报告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县应急局。

5.2 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水利局负责接收并核查洪涝干旱险情状况，确定为洪涝干旱灾情的，及时上报县防汛指办公室。

县应急局接到洪涝干旱突发事件后，应当在30分钟之内直接上报至省应急厅，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局。

5.3 重点防护对象

（1）水头镇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县一小、二小、三小、四小、幸福小学、一中、二中、三中、吕梁学院实训基地、职中、云梦街、龙泉街所有机关单位及沿河居民。水头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汾河流域一级支流段纯河水头镇段。

（2）桃红坡镇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桃红坡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大麦郊河、西庄河）桃红坡段。

（3）双池镇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双池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段纯河、大麦郊河、西庄河）双池段。

（4）回龙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单位、学校沿河、沿街居民。回龙乡的主要防洪河道为（回龙河、段纯河）回龙段。

（5）康城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机关单位、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康城镇的主要防洪河道为回龙河康城段。

（6）石口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乡镇机关、学校及沿河、沿街居民。石口乡主要防洪河道为（回龙河、城川河、段纯河）石口段。

（7）温泉集镇区重点防护对象为沿河、沿街居民。温泉乡主要防洪河道为交口河温泉段。

（8）县水利局重点防护对象为水库（西山水库）234米、骨干坝（牛槽沟坝、龙神殿坝、韩家沟坝、烟头中坝、大井坡中坝、前务城中坝、付家社中坝、丁家焉坝、华沟坝、苏家滩坝、苏家滩2#坝、响义坝、木疙弯坝、西沟河坝、齐家庄坝、郭家掌坝）共1.894公里。

（9）县住建局重点防护对象为大学城-污水处理厂、后水头-南环路交汇点共16.5公里的城区河道。

（10）其他防汛指挥机构、驻地各类大型企业（华瑞煤业、辛庄铝矿、牛槽沟铝矿、兴华科技、信发集团、道尔焦化等）重点防护区域为边坡、尾矿库、排洪渠、截洪沟、排土场及周边河道。

5.4 早期处置

洪涝干旱险情的早期处置。洪涝干旱发生后，基层政府、乡（镇）、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早警戒、早疏散、早救援。

防汛指办公室根据险情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5.5 响应

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Ⅰ级（特别严重）四个响应等级。发生洪涝干旱灾情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对应的响应级别。各等级响应条件及措施（见附件5）。

5.5.1 Ⅳ级响应

出现一般防汛抗旱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请求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派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助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5.5.2 Ⅲ级响应

出现较重防汛抗旱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报告，请求市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5.5.3 Ⅱ级响应

出现严重防汛抗旱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省人民政府和省水利厅报告，请求省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5.5.4 Ⅰ级响应

出现特别严重防汛抗旱险情和灾情时，县防汛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并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和省人民政府报告，请求国家启动应急响应并派专家组和工作组来指挥、指导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

5.6 响应结束

技术组鉴定洪涝干旱灾情或险情已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防汛抗旱现场伤亡人员得到有效救治或善后处置，受灾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一般响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较重及以上防汛抗旱由对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部门宣布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调查评估

防汛抗旱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将应急处置工作报告及时报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单位报告，起草防汛抗旱应急调查报告上报县政府。报告内容包括：基本灾情（人员伤亡、失踪和财产损失）、抢险救灾工作、洪涝干旱类型和规模、洪涝干旱成灾原因、发展趋势、已采取的防范对策和措施、今后的防治工作建议等。

6.2 资金保障

各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防汛抗旱救援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县级响应的救灾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医学救援、防汛抗旱调查评估等救灾费用。

6.3 工作总结

防汛抗旱救援工作结束后，防汛指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洪涝干旱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政府负责。县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更高一级援助的，由县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进行上报。

8 附 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颁布实施后，县防汛指办公室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防汛指办公室至少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防汛抗旱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应急值班电话：0358-5422567（设在县应急局值班室）

附件：1.交口县防汛抗旱响应程序示意图

2.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3.交口县防汛抗旱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交口县防汛抗旱分级

5.交口县防汛抗旱响应条件及措施

6.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7.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8.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附件1

交口县防汛抗旱响应程序示意图



附件2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职责

| 指挥机构 | | 职 责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副县长 |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决定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统一指挥和协调一般防汛抗旱应急防治与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有关部门和有关地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协调县公安局、县交警队迅速组织指挥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负责防汛抗旱信息的对外发布。指导乡镇突发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做好防汛抗旱的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贯彻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乡镇突发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之间的应急工作；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应急处置及救灾进展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为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提供技术指导；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提交应急调查技术报告；组织应急救灾与处置工作的新闻发布；承担县人民政府突发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办副主任 |
| 县应急局局长 |
| 县水利局局长 |
| 县气象局局长 |
| 县消防救援大队教导员 |
| 成  员  单  位 | 县人武部 | 负责组织以基干民兵为主的抗洪抗旱抢险队伍，在汛情、旱情紧急的情况下能快速行动，完成营救群众，转移物资、抗灾救灾及执行重大防汛抗旱措施的任务 |
| 县工信局 | 协调组织落实本系统各企业、事业单位的防洪任务，负责监督检查本系统各企事业单位的防洪安全，对所存隐患及时整改排除 |
| 县发改局 | 负责防汛抗旱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参与有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
| 县教科局 | 负责对学生进行防汛抗旱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灾害发生时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 |
| 县公安局 | 负责组织调动公安、消防部队，协助灾区对遇险人员进行搜救，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灾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和秩序维护工作。 |
| 县民政局 | 负责协助灾区有关部门做好避险和受灾群众的临时安置，妥善安排避险和受灾群众的生活。 |
| 县财政局 | 负责应急与救灾所需资金的落实，做好应急与救灾补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
| 县交运局 | 负责组织对公路沿线和危害交通干线附属设施防汛抗旱的排查监测和治理工作，组织协调应急运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工作。 |
| 县水利局 | 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和全县各类水利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依据相关部门提供资料，综合分析雨情、水情、旱情、洪水，并发出信息和预报。 |
| 县自然资源局 | 组织对山体滑坡、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勘察、监测防治工作，尽最大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及时报告洪涝灾害预警信息。 |
| 县农业农村局 | 掌握农业洪涝旱灾情况，负责洪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等工作；负责全县农业企业的防汛工作，确保全县农业企业安全度汛 |
| 县农机中心 | 负责抗洪排涝、抗旱和救灾的所需农机设备机具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准备。 |
| 县住建局 | 负责县城河道的防汛工作，制定县城河道的防洪抢险预案，对县城河道的设障地段进行清障，确保县城河道安全度汛，组织实施县城区域内水利设施、防护工程的基础建设。参与城市防洪减灾的有关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城镇防洪排涝工程的建设和安全运行，制定并实施城镇防汛方案。 |
| 县卫健体局 | 负责组织协调地方卫生部门开展事发地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并根据需要提供技术支持。 |
| 县应急局 | 负责综合指导各地区和相关部门的防汛抗旱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防汛抗旱救援及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省市划拨和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在灾情发生时，负责下达动用指令，对救灾物资进行统一调度。指导防汛减灾知识宣传和救援演练工作。 |
| 县气象局 | 负责对灾区的气象进行监测预报，为灾害的救援处置提供气象保障。 |
| 县广播电视台 | 负责组织防汛和重大抗灾救灾活动的新闻宣传和专题报道工作。及时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公告。 |
| 公路段 | 负责本系统公路设施、在建工程以及在建工程所处河道的防汛安全。负责所辖路段优先运送防汛抢险、防疫人员及所需物资设备的道路通行保障工作。 |
| 县社 | 负责防汛抗洪、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调拨、供应和必要的储备。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事故区域内的消防抢险、救援工作。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负责发供电系统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安全，优先保障防汛抢险、排洪、救灾的电力供应。 |
| 县交警大队 | 疏导交通，对灾区和通往灾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县财险公司 | 负责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
| 县人寿公司 |
| 县移动公司 | 负责所辖电信设施的防洪安全和畅通。尤其是在有线通信中断的情况下，保障防汛信息的及时、准确、迅速传递。 |
| 县联通公司 |
| 县电信公司 |
| 县石油公司 | 负责防汛所需油料的供应调拨。 |
| 各乡镇 | 协助指挥部做好辖区防洪工作，具体负责镇管单位、企业及辖区居民的防洪工作。 |

附件3

交口县防汛抗旱预警级别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Ⅰ级（特别严重） | Ⅱ级（严重） | Ⅲ级（较重） | Ⅳ级（一般） |
| 预计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百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200毫米以上。  多个乡镇特大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极度干旱。 | 预计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五十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150毫米以上200毫米以下。  多个乡镇严重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 预计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十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8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  多个乡镇较重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 预计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三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80毫米。  多个乡镇一般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较重干旱。 |
| 县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全体成员到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既定预案的统一部署展开工作。全部抢险队伍上堤到位。有关乡（镇）、村、单位指挥部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 | 县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全体成员到位，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和既定预案的统一部署展开工作。各责任区要进行24小时堤防巡查，密切监视险段，抢险队伍待命，做好抢险准备。有关乡（镇）、村、单位指挥部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 | 县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各责任区进行24小时堤防巡查，密切监视堤防险段，抢险队伍待命。有关乡（镇）、村、单位指挥部按既定预案组织实施。 | 各责任区、有关部门强化险情巡视，由各乡（镇）、村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报情况。 |

附件4

交口县防汛抗旱分级

|  |  |  |  |  |
| --- | --- | --- | --- | --- |
| 防汛抗旱  分级 | 特别严重险情 | 严重险情 | 较重险情 | 一般险情 |
| 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百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200毫米以上。  多个乡镇特大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极度干旱。 | 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五十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150毫米以上200毫米以下。  多个乡镇严重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 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十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8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  多个乡镇较重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 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三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或者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80毫米。  多个乡镇一般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较重干旱。 |

附件5

交口县防汛抗旱响应条件及措施

|  |  |  |  |
| --- | --- | --- | --- |
| Ⅰ级响应 | Ⅱ级响应 | Ⅲ级响应 | Ⅳ级响应 |
| 启动条件：  1.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百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  2.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200毫米以上；  3.多个乡镇特大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极度干旱。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Ⅰ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五十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  2. 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150毫米以上200毫米以下；  3.多个乡镇严重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Ⅱ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十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  2.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80毫米以上150毫米以下；  3.多个乡镇较重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严重干旱。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Ⅲ级响应。 | 启动条件：  1.当境内三干流其中一条到达三年一遇行洪标准设计流量；  2.24小时内大范围降雨达到80毫米；  3.多个乡镇一般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较重干旱。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Ⅳ级响应。 |
| 应急措施：在国务院、省、市指挥部或国务院工作组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配合国务院、省、市政府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 应急措施：在省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领导下，市、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做好应急救灾工作。 | 应急措施：在市级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组织专家及时赶赴现场开展应急调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 | 应急措施：县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指挥系统，应急响应启动后，由防汛抗旱发生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负责指挥，进行先期处置，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派出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

附件6

交口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联络方式

|  | 单位名称 | 责任人 | 单位职务 | 办公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张翠珍 | 分管防汛抗旱副县长 | / | 13994845188 |
| 副  指  挥  长 | 县政府 | 郭彦博 | 四级主任科员 | / | 15834233668 |
| 县应急局 | 冯 鑫 | 局 长 | 5425978 | 13903586110 |
| 县水利局 | 刘硕平 | 局 长 | 5422765 | 13753827748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王小将 | 大队长 | 5421716 | 18534780977 |
| 成 员 | 县人武部 | 冯 哲 | 副部长 |  | 13834646929 |
| 县工信局 | 李志勇 | 局 长 | 5422617 | 13934019900 |
| 县发改局 | 晋 晖 | 副局长 | 5422800 | 13835859986 |
| 县教科局 | 李冬志 | 局 长 | 5440111 | 13834756688 |
| 县自然资源局 | 贺相平 | 局 长 | 5427771 | 13753813806 |
| 县公安局 | 李俊生 | 副局长 | / | 13934019607 |
| 县民政局 | 张耀勤 | 局 长 | 5421776 | 13753375211 |
| 县财政局 | 王安前 | 局 长 | 5422201 | 13191188168 |
| 县交运局 | 杜晓刚 | 局 长 | 5438269 | 13593381509 |
| 县水利局 | 王俊宏 | 副局长 | / | 18635888976 |
| 县农业农村局 | 郭曦明 | 局 长 | 5422427 | 13734160060 |
| 县农机中心 | 杜海明 | 主 任 | 5422125 | 13935871816 |
| 县住建局 | 张双柱 | 局 长 | 5422713 | 13935805658 |
| 县卫健体局 | 王 高 | 局 长 | 5422382 | 13935863117 |
| 县应急局 | 张明玉 | 副局长 | / | 13935850177 |
| 县气象局 | 高由信 | 局 长 | 5440086 | 13935848695 |
| 县融媒体中心 | 李生智 | 主 任 | 5426318 | 13546266288 |
| 公路段 | 李小平 | 负责人 | 5422416 | 13934369049 |
| 县 社 | 韩长生 | 社 长 | 5422127 | 13593378799 |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武安华 | 教导员 | / | 18234854199 |
| 县交警大队 | 杨云珍 | 大队长 | 5423559 | 13803481136 |
| 县财险公司 | 王消瑕 | 经 理 | 5423209 | 18503587799 |
| 县人寿公司 | 郭燕平 | 经 理 | / | 13935805580 |
| 地电交口分公司 | 高锐平 | 经 理 | 5425264 | 13935874448 |
| 中国联通 | 李双江 | 经 理 | / | 18635850007 |
| 中国移动 | 任鹏飞 | 经 理 | / | 15935865866 |
| 中国电信 | 高宝清 | 经 理 | / | 13303586880 |
| 县石油公司 | 任永明 | 经 理 | 5423991 | 13834741666 |
| 水头镇 | 马建华 | 镇 长 | / | 13935805988 |
| 石口乡 | 白晋华 | 乡 长 | 5445252 | 13623585208 |
| 康城镇 | 吴 星 | 镇 长 | 5432207 | 15834231846 |
| 回龙乡 | 李春艳 | 乡 长 | 5462999 | 15534338963 |
| 双池镇 | 刘俊峰 | 镇 长 | 5473188 | 15834384567 |
| 桃红坡镇 | 郝玉树 | 镇 长 | 5488087 | 13593379269 |
| 温泉乡 | 白福生 | 乡 长 | / | 13453829588 |

本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7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

| 序号 | 物资名称 | 数量 | 存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应急局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雨 衣 | 30套 | 新消防队 | 带反光 |
| 2 | 雨 鞋 | 30双 | 新消防队 |  |
| 3 | 带头灯安全帽 | 30顶 | 新消防队 |  |
| 4 | 防滑手套 | 200双 | 新消防队 |  |
| 5 | 扩音器（喇叭） | 10个 | 新消防队 |  |
| 6 | 水 泵 | 2台 | 新消防队 |  |
| 7 | 泥浆泵 | 1台 | 新消防队 |  |
| 8 | 救生衣 | 10套 | 新消防队 | 带反光 |
| 9 | 连体雨裤 | 10套 |  |  |
| 10 | 铁 锹 | 80把 | 新消防队 |  |
| 11 | 洋 镐 | 30把 | 新消防队 |  |
| 12 | 编织袋 | 5000个 | 新消防队 |  |
| 13 | 警戒线 | 10盘 | 新消防队 | 每盘100米 |
| 14 | 安全绳 | 6根 | 新消防队 | 每根10米 |
| 15 | 安全绳 | 6根 | 新消防队 | 每根20米 |
| 16 | 安全绳 | 2根 | 新消防队 | 每根50米 |
| 17 | 安全绳 | 2根 | 新消防队 | 每根100米 |
| 18 | 便携式警示灯 | 10个 | 新消防队 | 可充电 |
| 19 | 软胶水管 | 200米 | 新消防队 | 和水泵配套 |
| 20 | 可伸缩梯子 | 3个 | 新消防队 |  |
| 21 | 发电机 | 1台 | 新消防队 | 12千瓦 |
| 22 | 帐 篷 | 5顶 | 新消防队 | 适合8到10人 |
| 23 | 铁 丝 | 100公斤 | 新消防队 | 8#10#各50公斤 |
| 24 | 救生艇 | 2艘 | 新消防队 |  |
| 25 | 组合工具 | 9套 | 新消防队 | 改锥、扳手等 |
| **双池镇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铁 锹 | 100把 | 仓 库 | 保管人：马建胜  13753352230 |
| 2 | 编织袋 | 10000条 | 仓 库 |
| 3 | 铅 丝 | 0.2吨 | 仓 库 |
| 4 | 洋 镐 | 100把 | 仓 库 |
| 5 | 应急灯 | 30个 | 仓 库 |
| 6 | 雨 衣 | 30件 | 仓 库 |
| 7 | 雨 鞋 | 30双 | 仓 库 |
| 8 | 水 泵 | 3台 | 仓 库 |
| 9 | 车 辆 | 4台 | 仓 库 |
| **桃红坡镇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沙 袋 | 300条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保管人：郭明辉  15835869811 |
| 2 | 救生衣 | 30套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3 | 铁 锹 | 200把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4 | 雨 伞 | 50把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5 | 雨 衣 | 50套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6 | 雨 鞋 | 30双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7 | 手 电 | 50把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8 | 对讲机 | 5台 | 防汛物资储备室 |
| **温泉乡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铁 锹 | 150把 | 防汛器材库 | 保管人：刘永国  13935863003 |
| 2 | 编织袋 | 1500条 | 防汛器材库 |
| 3 | 雨 伞 | 50把 | 防汛器材库 |
| 4 | 雨 衣 | 30件 | 防汛器材库 |
| 5 | 雨 鞋 | 50双 | 防汛器材库 |
| 6 | 铁 丝 | 150公斤 | 防汛器材库 |
| 7 | 手电筒 | 50把 | 防汛器材库 |
| 8 | 发电机 | 1台 | 防汛器材库 |
| **康城镇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雨 衣 | 50件 | 防汛物资库房 | 保管人：王怀宏  18636408800 |
| 2 | 雨 鞋 | 50双 | 防汛物资库房 |
| 3 | 手 电 | 30把 | 防汛物资库房 |
| 4 | 铁 锹 | 100把 | 防汛物资库房 |
| 5 | 铁 丝 | 10盘 | 防汛物资库房 |
| 6 | 沙 袋 | 1000条 | 防汛物资库房 |
| 7 | 救生衣 | 30件 | 防汛物资库房 |
| 8 | 帐 篷 | 5顶 | 防汛物资库房 |
| 9 | 折叠床 | 10个 | 防汛物资库房 |
| 10 | 被、褥 | 20个 | 防汛物资库房 |
| **水头乡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水 车 | 2辆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保管人：王治平  13593437502 |
| 2 | 发电机 | 1台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3 | 抽水机 | 1台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4 | 帐 篷 | 2顶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5 | 雨 衣 | 50件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6 | 雨 鞋 | 50双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7 | 手 电 | 50把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8 | 雨 伞 | 10把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9 | 编织袋 | 500条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10 | 铁 锹 | 50把 | 乡镇政府物资库 |
| **石口乡防汛应急物资** | | | | |
| 1 | 铁 锹 | 40把 | 戏 院 | 保管人：郭梅生  13803489646 |
| 2 | 洋 镐 | 16把 | 戏 院 |
| 3 | 雨 鞋 | 35双 | 戏 院 |
| 4 | 雨 衣 | 30件 | 戏 院 |
| 5 | 编织袋 | 100条 | 戏 院 |
| 6 | 手 电 | 11把 | 戏 院 |
| 7 | 塑料布 | 300米 | 戏 院 |
| 8 | 头 盔 | 10个 | 戏 院 |
| 9 | 盾 牌 | 10个 | 戏 院 |
| 10 | 防爆叉 | 10个 | 戏 院 |
| 11 | 工作服 | 30件 | 戏 院 |

本表物资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附件8

交口县防汛抗旱应急力量

| 序号 | 类别 | 队伍名称 | 人数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1 | 人武  部民  兵应  急力  量 | 县属民兵应急连 | 132人 | 何爱强 | 15735831817 |
| 2 | 水头镇民兵应急排 | 30人 | 高 明 | 18334821171 |
| 3 | 石口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刘国生 | 13835829710 |
| 4 | 康城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王怀宏 | 18636408800 |
| 5 | 回龙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白遇安 | 18634744449 |
| 6 | 双池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晓辉 | 13994823338 |
| 7 | 桃红坡镇民兵应急排 | 33人 | 张国华 | 13753848844 |
| 8 | 温泉乡民兵应急排 | 30人 | 王 彦 | 13453865400 |
| 9 | 民兵  专业  力量 | 交通运输连 | 50人 | 王管梅 | 18535861727 |
| 10 | 医疗救护排 | 20人 | 张利君 | 13663689679 |
| 11 | 无人机侦查班 | 8人 | 杨晓鹏 | 13546689322 |
| 12 | 应急  救援  队伍 | 一分队 | 21人 | 张明玉 | 13935850177 |
| 13 | 二分队 | 21人 | 闫建军 | 13903586172 |
| 14 | 三分队 | 22人 | 郭 钰 | 13453828520 |
| 15 | 消防  救援 | 消防救援大队 | 22人 | 胡汉友 | 15834396624 |
| 16 | 应急  管理局 | 防汛办应急队 | 5人 | 王 瑢 | 13753847688 |
| 17 | 乡镇  防汛  抗洪  半专  业队 | 水头镇防汛半专业队 | 23人 | 郭 瑞 | 13753826999 |
| 18 | 石口乡防汛半专业队 | 33人 | 陈有辉 | 13753856663 |
| 19 | 康城镇防汛半专业队 | 50人 | 郭保平 | 15698589677 |
| 20 | 回龙乡防汛半专业队 | 16人 | 李国勋 | 15834232277 |
| 21 | 双池镇防防汛半专业队 | 47人 | 张巧珍 | 13037078815 |
| 22 | 桃红坡镇防汛半专业队 | 23人 | 张国华 | 13753848844 |
| 23 | 温泉乡防汛半专业队 | 31人 | 刘永国 | 13935863003 |
| 24 | 中铝辛庄铝矿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王永华 | 13834016229 |
| 25 | 中铝牛槽沟铝矿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郭 杰 | 18234332224 |
| 26 | 兴华科技有限公司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杜永家 | 13603593315 |
| 27 | 天鹏冶炼有限公司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成旭伟 | 15303587979 |
| 28 | 交口信发氧化铝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刘 洋 | 18435816999 |
| 29 | 旺庄生铁有限公司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任亚东 | 13720907270 |
| 30 | 天马冶炼有限公司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郭喜旺 | 13753827059 |
| 31 | 华瑞煤业有限公司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侯高峰 | 13753391917 |
| 32 | 道儿焦化有限公司 | 防汛抗洪半专业队 | 15-20人 | 李建鹏 | 15392644588 |

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